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学校物化生实验室设施采购
项目采购包 1
(物理实验室实施采购)

合同

采购人（甲方）：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格式

甲方：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G2026-0030 的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学校物化生实验室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包 1（物理实验室实施采购）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教师演示台	晓光 -XG-LSZ-02	11	张	3100	34100	3 年	
2	教师总控电源	隽义 JY-ZDY-02	11	台	1000	11000	3 年	
3	教师椅	晓光 -XG-JSY-03	11	把	250	2750	3 年	
4	实验桌	晓光 -XG-SYZ-02	264	张	665	175560	3 年	
5	实验凳	晓光 -XG-SYD-01	528	条	45	23760	3 年	
6	全智能系统控制箱	隽义定制	11	台	4950	54450	3 年	
7	智能控制屏	隽义定制	11	套	2550	28050	3 年	
8	app 吊装控制系统	隽义定制	11	项	1750	19250	3 年	
9	温湿度探测系统	隽义定制	11	项	1250	13750	3 年	
10	吊装主体框架	隽义定制	132	套	1200	158400	3 年	

11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隼义定制	132	只	500	66000	3 年	
12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隼义定制	132	个	1250	165000	3 年	
13	电源供应模块 1	隼义定制	132	组	45	5940	3 年	
14	电源供应模块 2	隼义定制	132	组	330	43560	3 年	
15	电源供应模块 3	隼义定制	132	组	60	7920	3 年	
16	急停装置	隼义定制	132	组	60	7920	3 年	
17	综合布线	鸿信定制	11	项	2500	27500	3 年	
18	智能照明	隼义定制	264	套	150	39600	3 年	
19	安装支架	隼义定制	11	室	800	8800	3 年	
20	系统调试	鸿信定制	11	套	3000	33000	3 年	
21	系统安装辅件	隼义定制	11	项	2400	26400	3 年	
22	吊顶装修	隼义定制	11	室	3500	38500	3 年	
23	监控平台	视联定制	11	套	500	5500	1 年	
24	器材柜	铭旭定制	55	个	300	16500	3 年	
25	初中电路实验箱	鲁鸿达 LHD-DX01	11	套	590	6490	3 年	

26	初中力学实验箱	鲁鸿达 LHD-LX01	11	套	590	6490	3 年	
27	初中光学实验箱	鲁鸿达 LHD-GX01	11	套	590	6490	3 年	
28	初中声学实验箱	鲁鸿达 LHD-SX01	11	套	590	6490	3 年	
29	物理电磁学实验盒	鲁鸿达 LHD-DC02	528	套	125	66000	3 年	
30	物理力学实验盒	鲁鸿达 LHD-LX02	528	套	125	66000	3 年	
31	物理光学实验盒	鲁鸿达 LHD-GX02	528	套	125	66000	3 年	
32	物理声学实验盒	鲁鸿达 LHD-SX02	528	套	25	13200	3 年	
33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鸿信定制	1	项	149630	149630	3 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元)为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其中硬件设备费 1189870 元整，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 210130 元整，开具 6%税率增值税发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
2. 供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五、验收

1.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5. 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公章):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